

#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第二千二百零一號  
星期四(木曜日)

目次抄録

●部令 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名稱(民生)  
依市街地掃掃法第一條之街指定之件中修正  
(同)  
郵政生命保險特別會計公積金貸付審議委員  
會規程中修正(交通)

●省令 警察署之名稱及位置變更(龍江)  
冰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牡丹江)  
訓令 本年秋丁祀孔(民生)  
●補告 大洋河第一號航路存標撤去(交通)

## 部令

民生部令第五十一號

茲依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官制第八條之規定將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之名稱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之名稱

奉天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勅令第一百十五號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官制施行之日施行

〔參照〕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勅令第一百十五號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官制抄錄

第八條 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之名稱、修業年限、學科目、入所資格及其他本令無規定事項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民生部令第五十二號

茲將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九十五號依市街地掃掃法第一條之街指定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另表中吉林省懷德縣之項之次加添左列一項

農安縣 農安街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部令

民生部令第五十一號

茲依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官制第八條之規定依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之名稱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之名稱

奉天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勅令第一百十五號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官制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勅令第一百十五號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官制抄錄

第八條 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之名稱、修業年限、學科目、入所資格其ノ他本令ニ規定ナキ事項ハ民生部大臣之ヲ定ム

民生部令第五十二號

茲依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九十五號市街地掃掃法第一條ニ依ル街指定ノ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別表中吉林省懷德縣ノ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農安縣 農安街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十一號

茲依康德七年交通部令第十號郵政生命保險特別會計積立金貸付審議委員會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第五條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郵政生命保險特別會計積立金貸付審議委員會ニ幹事若干人ヲ置キ交通部內高等官及關係各廳高等官ノ中ヨリ交通部大臣之ヲ命ジ又ハ委囑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七年六月七日交通部令第十號郵政生命保險特別會計積立金貸付審議委員會規程抄錄

第五條第一項

郵政生命保險特別會計積立金貸付審議委員會ニ幹事若干人ヲ置キ交通部又ハ郵政總局ノ高等官ノ中ヨリ交通部大臣之ヲ命ス

## 省令

龍江省令第十三號

茲依縣官制第十條ニ依リ林甸縣畢圍警察署ヲ張地村張地房子ニ移轉シ張地警察署ト改稱ス

康德八年七月十九日

龍江省長 黃富俊

牡丹江省令第十七號

茲依冰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六月六日 牡丹江省長 三谷 清

冰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冰營業取締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擬為冰之製造(以下簡稱製造)或採取(以下簡稱採取)而販賣或用於飲食物之營業上者須繕具左開各款事項之呈請書並檢同檢查材料(製造時為原水、採取時為冰)呈請省長許可擬變更第三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時亦同但擬變更第五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之事項時則勿庸呈送檢查材料

- 一 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如係法人時為名稱、營業所所在地、代表者之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並定款抄本)但其住所於省外時為省內之暫住所
- 二 主營業所之所在地及名稱
- 三 營業別(製造或採取)
- 四 營業目的(販賣或為飲食物之營業用)
- 五 製造場、貯藏場之位置並附近二百米以內之略圖
- 六 製造場、貯藏場之建築物坪數並其構造說明書及圖面
- 七 如係製造時為其方法
- 八 製造機之種類、箇數
- 九 製造用之原水採取地並引水道之構造說明書
- 十 採取時其採取場之位置、採取區域及採取量、運搬方法、採取場不潔之防止及其除去方法擬自他人之所有水面採取者為與所有者間所締結之契約書或承諾書擬由河川採取者為依河

川法施行規則第五條規定之許可證抄本及採取地附近二百米以內之略圖

- 十一 製造場及貯藏場之建造物竣工日期
- 十二 採取時其採取期間
- 十三 醫師之健康診斷書
- 第二條 依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擬為冰之批發營業(以下簡稱批發營業)或冰之零售(以下簡稱零售)者應繕具左開各款之事項向該管警察官署呈請許可擬變更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款之事項時亦同

- 一 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如係法人時為其名稱、營業所所在地及代表者之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並定款抄本)但其住所於省外時為省內之暫住所
- 二 主營業所之所在地及名稱
- 三 購入地
- 四 冰之種別(人造或天然)
- 五 製造營業者或採取營業者之住所、姓名、營業所之所在地及商號
- 六 貯藏場之位置構造說明書及圖面但不需要貯藏場者須附記其意旨
- 七 醫師健康診斷書
- 第三條 製造處所、構造及採取處所須遵守左開各款
  - 一 須距離墓地、火葬場、傳染病院、隔離病舍、屠宰場、家畜市場、剝皮化製場或其他不潔物放置場等二百米以上並須於衛生上無害之處所
  - 二 地盤須以不滲透質材料築造並使有適當之傾斜且設置排水溝

康德八年六月六日 牡丹江省長 三谷 清

水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水營業取締規則(以下單稱規則)第二條之規定依水之製造(以下單稱製造)若水之採取(以下單稱採取)シテ販賣シ又ハ飲食物ノ營業上ニ使用セントスル者ハ左記各號ノ事項ヲ具シタル願書ニ檢査材料(製造ニ在リテハ原水、採取ニ在リテハ水)ヲ添ヘ省長ニ許可ヲ申請スベシ第三號乃至第十一號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但シ第五號乃至第七號又ハ第十一號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場合ニ在リテハ檢査材料ノ添附ヲ要セス

- 一 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營業所所在地、代表者ノ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並定款ノ寫)但シ其ノ住所省外ナルトキハ省內ニ於ケル假住所
- 二 主タル營業所ノ所在地及名稱
- 三 營業ノ別(製造又ハ採取)
- 四 營業ノ目的(販賣又ハ飲食物ノ營業用)
- 五 製造場、貯藏場ノ位置並附近二百米以內ノ見取圖
- 六 製造場、貯藏場ノ建築物坪數並其構造說明書及圖面
- 七 製造ニ在リテハ其ノ方法
- 八 製造機械ノ種類、箇數
- 九 製造ニ要スル原水採取地並引水道ノ構造說明書
- 十 採取ニ在リテハ其ノ採取場ノ位置、採取區域及採取量、運搬方法、採取場ニ於ケル不潔防止及其ノ除去方法他人ノ所有水面ヨリ採取セントスル者ハ其ノ所有者トノ契約書若ハ承諾書河川ヨリ採取セントスル者ハ河川法施行規則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許可證寫及採取地附近二〇〇メートル以內ノ見取圖
- 十一 製造場及貯藏場建造物ノ竣工日期
- 十二 採取ニ在リテハ其ノ採取期間
- 十三 醫師ノ健康診斷書
- 第二條 規則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水ノ卸賣營業(以下單稱卸賣營業ト稱ス)若ハ水ノ小賣(以下單稱小賣ト稱ス)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左記各號ノ事項ヲ具シ所轄警察官署長ニ許可ヲ申請スベシ第三號、第四號又ハ第六號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承諾書河川ヨリ採取セントスル者ハ河川法施行規則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許可證寫及採取地附近二〇〇メートル以內ノ見取圖

- 一 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營業所所在地及代表者ノ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並定款ノ寫)但シ其ノ住所省外ナルトキハ省內ニ於ケル假住所
- 二 主タル營業所ノ所在地及名稱
- 三 仕入先
- 四 水ノ種別(人造又ハ天然)
- 五 製造營業者又ハ採取營業者ノ住所、氏名、營業所ノ所在地及商號
- 六 貯藏場ノ位置構造說明書及圖面但シ貯藏場ヲ必要トセザル者ハ其ノ旨ヲ附記スベシ
- 七 醫師ノ健康診斷書
- 第三條 製造場所、構造及採取場所ハ左記各號ニ從フベシ
  - 一 墓地、火葬場、傳染病院、隔離病舍、屠宰場、家畜市場、剝皮化製場其ノ他不潔物置場等ヨリ二〇〇メートル以上ノ距離ヲ有シ衛生上無害ナル場所タルコト
  - 二 地盤ハ不滲透質材料ヲ以テ築造シ適當ノ勾配ヲ附シ排水溝ヲ設クルコト

- 一 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營業所所在地及代表者ノ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並定款ノ寫)但シ其ノ住所省外ナルトキハ省內ニ於ケル假住所
- 二 主タル營業所ノ所在地及名稱
- 三 仕入先
- 四 水ノ種別(人造又ハ天然)
- 五 製造營業者又ハ採取營業者ノ住所、氏名、營業所ノ所在地及商號
- 六 貯藏場ノ位置構造說明書及圖面但シ貯藏場ヲ必要トセザル者ハ其ノ旨ヲ附記スベシ
- 七 醫師ノ健康診斷書
- 第三條 製造場所、構造及採取場所ハ左記各號ニ從フベシ
  - 一 墓地、火葬場、傳染病院、隔離病舍、屠宰場、家畜市場、剝皮化製場其ノ他不潔物置場等ヨリ二〇〇メートル以上ノ距離ヲ有シ衛生上無害ナル場所タルコト
  - 二 地盤ハ不滲透質材料ヲ以テ築造シ適當ノ勾配ヲ附シ排水溝ヲ設クルコト

三 建築物周壁之内面須以不滲透質之材料築造天棚使用能防止塵埃之落下並用耐水性之材料施以適當之裝置

四 場内應設適當之採光換氣之裝置

五 凡製造機械而在處理上危險之處所須設置危險預防之裝置

六 採取處所不得於下水或不潔之小川聚流附近並橋梁、渡船場及每結冰期均爲人畜交通路等之不潔處所採取之

七 製造原水須爲水道或水質良好之井水如不得已而採取河川之水時則不得抵觸前款所開之處所

八 引水裝置、須用衛生無害並質地堅牢之材料

第四條 製造及採取營業者之冰貯藏場及貯藏方法須遵守左開限制  
一 不得爲抵觸前條第一款規定之處所

二 地盤及周壁須設備足以防止污水之滲透並由外部侵入之濕潤及排水之裝置且施以防止塵埃之設備浸入

三 冰之貯藏不得使用乾草或不潔物

本條之規定對於批發營業者及零賣者所設備之貯藏場準用之

第五條 製造營業者而對於冰之製造不用製造機械依外氣溫製造者除第三條之規定外須遵守左開限制

一 冰池之周壁底面須用不滲透質之材料其周壁並須高於地盤以防止污水之流入及塵埃之侵入

第六條 製造場(含本規則第五條規定之冰池)貯藏場之建築物不經省長之認可不得使用之

第七條 採取營業者須遵從該管警察官署長之指示於其採取處所設標示其採取區域之標柱  
前項之營業者須於採取著手前將採取年月日呈報警察官署長擬變更時及採取完了時亦同

第八條 製造及採取營業者合於左開各款之一時須於十日以內呈報省長但於第三款時須由營業者之戶主、家族或其同居人於第四款時須由清算人辦理其手續

一 廢業時  
二 擬休業一年以上時或休業中者就業時  
三 營業者死亡或行踪不明時

四 法人解散時  
五 本籍、住所、姓名(如係法人時爲其名稱、營業所所在地、代表者之本籍、住所、姓名、定款)變更時

六 法人合併時

七 營業許可證遺失或毀損時

批發營業者及零賣營業者合於前項各款之一時須於十日以內呈報該管警察官署長

第九條 依營業者之讓受或繼承而擬承繼時須繕具本規則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呈請省長許可如係批發營業者須繕具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呈請該管警察官署長許可讓受時須有

三 建物周壁ノ内面ハ不滲透質ノ材料ヲ以テ築造シ天井ハ塵埃落下ヲ防止シ得ベク且耐水性ノ材料ヲ用ヒ適當ナル裝置ヲナスコト

四 場内ニハ適當ナル採光換氣裝置ヲ設クルコト

五 製造機械ニシテ取扱上危險ナル箇所ニハ危害豫防裝置ヲ爲スコト

六 採取場所ハ下水又ハ不潔ナル小川ノ注合附近並ニ橋梁、渡船場及結冰期毎ニ人畜ノ交通路トナルガ如キ不潔ナル場所ヨリ採取セザルコト

七 製造原水ハ水道水若ハ水質良好ナル井水ヲ用フルコト已ムヲ得ズ河川ヨリ採水スルトキハ前號ニ抵觸セザル場所タルコト

八 引水裝置ハ衛生上無害堅牢ナル材料ヲ用フルコト

第四條 製造及採取營業者ノ冰貯藏場及貯藏方法ハ左ノ制限ニ從フベシ  
一 前條第一號ノ規定ニ抵觸セザル場所タルコト

二 地盤及周壁ハ污水ノ滲透並ニ外部ヨリノ濕潤ヲ防グニ足ル設備及排水裝置ヲ爲シ且塵埃侵入防止ノ設備ヲナスコト

三 氷ノ貯藏ニハ乾草又ハ不潔物ヲ用ヒザルコト

本條ノ規定ハ卸賣營業者及小賣者ノ設備スル貯藏場ニ對シ準用ス

第五條 製造營業者ニシテ氷ノ製造ニ製造機械ヲ用ヒズ外氣溫ニヨリ製造スル者ハ第三條ノ規定ノ外左ノ制限ニ從フベシ

一 氷池ノ周壁底面ハ不滲透質ノ材料ヲ用ヒ周壁ハ地盤ヨリ高ク爲シ污水ノ流入及塵埃侵入ノ防止ヲ計ルコト

第六條 製造場(本規則第五條ニ規定スル氷池ヲ含ム)貯藏場ノ建築物ハ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採取營業者ハ所轄警察官署長ノ指示ニ從ヒ其ノ採取場所ニ其ノ採取區域ヲ標示スル標柱ヲ設クベシ  
前項ノ營業者ハ採取著手前其ノ採取月日ヲ警察官署長ニ届出ツベシ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及採取終了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八條 製造及採取營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內ニ省長ニ届出ツベシ但シ第三號ノ場合ニ至リテハ營業者ノ戶主若ハ家族又ハ同居者第四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清算人ニ於テ其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一 廢業シタルトキ  
二 一年以上休業セントスルトキ又ハ休業中ノ者就業シタルトキ  
三 營業者死亡又ハ行方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四 法人解散シタルトキ  
五 本籍、住所、氏名(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營業所所在地、代表者ノ本籍、住所、氏名、定款)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六 法人合併シタルトキ  
七 營業許可證ヲ亡失若ハ毀損シタルトキ

卸賣營業者及小賣者前項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內ニ所轄警察官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第九條 營業者讓受又ハ相續ニ依リ繼承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本規則第一條第一款乃至第三號ノ事項ヲ具シ省長ニ卸賣營業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乃至第三號ノ事項ヲ具シ所轄警察官

九一

讓渡人之連署

第十條 營業者擬使家族或雇傭人從事營業時須於五日以內檢同醫師健康診斷書將其情形呈報警察官署發生異動時亦同

警察官署長對於前項者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其從事或命其解雇

第十一條 省長認為於衛生上有生危害之虞時對於製造或採取營業者得命其將製造場、採取場或貯藏場施以必要之設備或命其將除害方法、製造方法、貯藏方法行以改善

警察官署長於前項情形對於批發營業者及零賣者所有之貯藏場得命其施以必要之設備或行除害之方法

第十二條 省長對於製造或採取營業者認為於公益上有必要時或合於左開各款之一時應取消其許可

一 自受許可日起無故於一年以內未著手製造或三箇月以內未著手採取時或製造營業者休業二年以上時

二 製造場或貯藏場之建造物經過竣工日期尙無竣工之可能時

三 製造場或貯藏場之建造物由滅失或毀損不堪使用之事實發生時起於六箇月以內未加改修時但有特別之事由時不在此限

四 認為有將名義藉與他人之事實時

五 其他認為不適當時

第十三條 警察官署長對於批發營業者及零賣者認為於公益上有必要時或合於左開各款之一時得取消其許可

一 自受許可日起於一年以內未開始營業時

二 持有貯藏場者由其建造物滅失或毀損不堪使用之事實發生時起於六箇月以內未加改修時

三 認為有將名義藉與他人之事實時

四 其他認為不適當時

第十四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向省長提出之文件須經由該管警察官署長

第十五條 依本規則規定之呈請營業許可人如係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或禁治產者時須與法定代理人連署行之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或不遵從第十一條之命令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科料

第十七條 營業者為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禁治產者或法人時本規則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或代表者但對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者不在此限

營業者對於其代理人、戶主、家族、同居者或雇傭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其業務違反本規則時不得以非出於自己指揮之故而免除處罰

附則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署長ニ願出デ許可ヲ受クベシ讓受ノ場合ハ讓渡人ノ連署ヲ要ス

第十條 營業者家族又ハ雇人ヲシテ營業ニ從事セシメタルトキハ五日以內ニ醫師ノ健康診斷書ヲ添ヘ所轄警察官署ニ其ノ旨届出ツベシ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亦同ジ

警察官署長ハ前項ノ者ニシテ不適當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從事ノ禁止又ハ解雇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省長ハ衛生上危害ヲ生ズル虞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製造又ハ採取ノ營業者ニ對シ製造場、採取場又ハ貯藏場ニ必要ナル設備又ハ除害方法或ハ製造方法若ハ貯藏方法ノ改善ノ施行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警察官署長ハ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卸賣營業者及小賣者ノ有スル貯藏場ニ對シ必要ナル設備又ハ除害方法ノ施行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省長ハ製造又ハ採取ノ營業者ニ對シ公益上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又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其ノ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アルベシ

一 許可ヲ受ケタル日ヨリ故ナク一年以內ニ製造若ハ三月以內ニ採取ニ著手セザルトキ又ハ製造營業者ニシテ休業二年以上ニ及ビタルトキ

二 製造場又ハ貯藏場ノ建造物ニシテ竣工期日ヲ經過シ尙竣工ノ見込ナキトキ

三 製造場若貯藏場ノ建造物ニシテ滅失或ハ使用ニ堪ヘザル毀損ノ事實アリタルトキヨリ六月以內ニ改築セザルトキ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四 他人ニ名義ヲ藉ス事實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五 其ノ他不適當ト認メタルトキ

第十三條 警察官署長ハ卸賣營業者及小賣者ニ對シ公益上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又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其ノ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一 許可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一年以內ニ營業ヲ開始セザルトキ

二 貯藏場ヲ有スル者ニシテ其ノ建造物ノ滅失又ハ使用ニ堪ヘザル毀損ノ事實アリタルトキヨリ六月以內ニ改築セザルトキ

三 他人ニ名義ヲ藉ス事實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四 其ノ他不適當ト認メタルトキ

第十四條 本規則ノ規定ニ依リ省長ニ提出スル書類ハ所轄警察官署長ヲ經由スベシ

第十五條 本規則ノ規定ニ依ル營業許可出願人ニシテ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又ハ禁治產者ナルトキハ法定代理人ト連署シテ爲スベシ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六條乃至第八條ノ規定ニ違反シ若ハ第十一條ノ命令ニ從ハザル者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又ハ三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十七條 營業者ガ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禁治產者又ハ法人ナルトキハ本規則ノ罰則ハ其ノ法定代理人又ハ代表者ニ之ヲ適用ス但シ其ノ營業ニ關シ成年者ト同一ノ能力ヲ有スル未成年者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營業者ハ其ノ代理人、戶主、家族、同居者又ハ雇人其ノ他ノ從業者ニシテ其ノ義務ニ關シ本規則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自己ノ指揮ニ出デザルノ故ヲ以テ處罰ヲ免ルルコトヲ得ズ

附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一六二號

各省長  
新長特別市長

關於本年秋丁祀孔之件

為令遵事查本年九月二十六日為秋丁祀孔之辰一切典禮自應遵照舊例敬謹辦理以示尊孔之意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市長轉飭所屬一體遵行事後並將辦理情形分別轉報備查此令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佈告

安東航務局佈告第五號

為佈告事查黃海北部沿岸大洋河河口所置之航路浮標三箇茲將其內第一號浮標由康德八年八月十一日起撤去特此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八月十九日

安東航務局長 水原 義雄

敘賜、任免及指敘

高口 保明

任開拓醫學院教授敘薦任二等

高口 保明

任開拓醫學院教授

高口 保明

兼任哈爾濱濱醫科大學助教敘薦任二等

高口 保明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大東港建設局技佐 坂藤 正

兼任交通部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八年八月十一日

計開  
位置 北緯 三九度四六、五分  
東經 一二三度四四、五分

公函呈

官需局公函第三六一〇號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官需局長 向井 俊郎  
各官公署長 殿  
指定團體長 殿  
關於用紙帳簿等僅少物品支局辦理地區修正之件

逕啟者查於康德七年五月十七日以官需庶發第一五三號所決定之關於首題之件茲因本年七月一日設立四平省修正如左相應函達查照是荷

計開

支局名 辦理地區(特別市、省名)  
新 京 新京特別市、吉林、四平、興安西、興安南、通化及間島省  
奉 天 奉天、安東、錦州及熱河省  
哈爾濱 黑河、濱江、龍江、興安東及興安北省  
牡丹江 牡丹江、三江及東安省

大陸科學院副研究官 森 徹  
兼新京工業大學教授

任大陸科學院研究官敘薦任二等(兼官如故)

馬疫研究處副研究官 末兼 敏男

任馬疫研究處研究官敘薦任二等

佐伯 廣男

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敘薦任三等

前川 義一

任興農部參事官敘薦任二等

前川 義一

兼任興農部理事官敘薦任二等

前川 義一

任開拓總局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青崎 庄藏

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一六二號

各省長  
新長特別市長

本年秋丁祀孔之件

為令遵事查本年九月二十六日為秋丁祀孔之辰一切典禮自應遵照舊例敬謹辦理以示尊孔之意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市長轉飭所屬一體遵行事後並將辦理情形分別轉報備查此令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佈告

安東航務局佈告第五號

為佈告事查黃海北部沿岸大洋河河口之航路浮標三箇內第一號浮標由康德八年八月十一日之ヲ撤去セリ

康德八年八月十九日

安東航務局長 水原 義雄

郵政總局屬官 市丸 三郎  
同 平 良民

任郵政總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石川 隆夫

任省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田中 誠

任省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高橋 豐夫

任省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平尾謹一郎

任省技佐敘薦任三等

久保田 豐

任縣長敘薦任二等

內野官義光

記  
位置 北緯 三九度四六、五分  
東經 一二三度四四、五分

公函呈

官需局公函第三六一〇號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官需局長 向井 俊郎  
各官公署長 殿  
指定團體長 殿  
用紙帳簿等僅少物品ノ支局取扱地區改正ノ件

首題ノ件查於康德七年五月十七日附官需庶發第一五三號ヲ以テ決定シタル處本年七月一日ヨリ四平省開設セラレタルニ基キ左ノ通改正ス

記

支局名 取扱地區(特別市、省名)  
新 京 新京特別市、吉林、四平、興安西、興安南、通化及間島省  
奉 天 奉天、安東、錦州及熱河省  
哈爾濱 黑河、濱江、龍江、興安東及興安北省  
牡丹江 牡丹江、三江及東安省

奉天工業大學事務官 瀨川 晋  
省事務官兼縣事務官 堤 信義

任縣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伊藤 德市

任市視學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八年九月一日

高田 弘

任陸軍獸醫少尉

植木 林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任通河縣技士

安藤 忠義

康德八年八月十一日

任依蘭縣屬官	菊地 博人
任富錦縣技士	秋保 隆
任康生院技士	橫山 勝見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秋元 豐
兼任黑河省技士	中川 長松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	南 一郎
兼任黑河省屬官	立花 寅雄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鎌田政次郎
任黑河省技士	溝部 典美
免澤 正春	
任三江省技士	
康德八年四月十一日	鄭 錫 純
任依蘭縣技士	濱田 實大
任三江省屬官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龍江省屬官 妹尾 德雄
任黑河省屬官	岡隆 裕
任佳木斯市技士	岡隆 裕
兼任三河省屬官	佳木斯市技士 岡隆 裕
兼任依蘭縣屬官	開拓總局屬官 渡邊 政三
康德八年六月一日	

任佳木斯市屬官	劉廷煥
康德八年六月十三日	
任外務局屬官	小西 正彦
任開拓研究所屬官	榎本 太一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任開拓研究所屬官	張 兆 國
康德八年八月四日	
任營林署技士	吉富 潔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日	
任治安部屬官	劉建 助
康德八年九月一日	
任治安部屬官	多島 孝裕
康德八年九月十日	
總務廳企畫處長	青木 實
總務廳地方處長	岡本 忠雄
司法部民事司長	萬歲規矩樓
司法部刑事司長	北村 久直
民生部勞務司長	田村 仙定
派為指紋管理局參與	神守源一郎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社新支社次長)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會社常務理事)	
(滿洲勞工協會理事)	
(滿洲勞工協會參事)	
委囑指紋管理局參與	神田 暹
指紋管理局參與	國分 友治
同	菅原 達郎
同	張 聯 文

應即開去指紋管理局參與	小須田常三郎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開拓總局招墾處長	高倉 正
派為滿洲拓植委員會滿洲帝國臨時委員	山本 廉
開拓總局理事官	永井 孝治
同	
派為滿洲拓植委員會滿洲帝國臨時隨員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開拓醫學院教授	高口 保明
派在哈爾濱開拓醫學院辦事	高口 保明
公立醫院醫官(兼)	
派在哈爾濱市立醫院辦事	宇都宮益治
間島省立龍井第一	
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兼充間島省立龍井第二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交通部技佐(兼)	坂藤 正
派在佳木斯土木工程處辦事	
康德八年八月十一日	
新東京法院監審	小石 壽夫
判官兼新東京地方法	
院審判官新東京高等	
法院審判官審判官	
兼充公主嶺區法院審判官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佐伯 廣男
派在間島省立龍井第一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奉天地方檢察廳	王 式 起
書記官長書記官	
派充齊齊哈爾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	
興農部參事官兼	前川 義一
興農部理事官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木村 凡夫
土地總辦事開	
拓總局理事官	
派在招墾處辦事	青崎 庄藏
開拓總局理事官	
派在土地處辦事	

派在郵政處辦事	平 良民
同	
派在儲金保險處辦事	市丸 三郎
省事務官	田中 誠
派在奉天省長官房辦事	高橋 豐夫
同	
派在奉天省實業廳辦事	平尾謹一郎
省技佐	
派在東安省民生廳辦事	石川 隆夫
省理事官	
派在興安北省長官房辦事	久保田 豐
縣長	
派充雞寧縣長	內野官義光
縣事務官	
派在長春縣辦事	瀨川 晉
同	
派在巴彥縣辦事	李 如 芝
密山縣辦事	堤 信義
縣事務官	
派在雞寧縣辦事	伊藤 德市
市視學官	
派在吉林市辦事	立花 寅雄
康德八年九月一日	
開石廳司官兼	
任黑河省屬官	
派在遜河縣辦事	鎌田政次郎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黑河省技士	溝部 典美
同	
派在開拓廳辦事	中川 長松
康德八年四月十日	
黑河省技士(兼)	
派在開拓廳辦事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	
康生院技士	秋元 豐
派在依蘭縣康生院辦事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派在開拓廳辦事 三江省技士 免澤 正春  
康德八年四月十一日

派在開拓廳辦事 三江省技士(兼) 岡隆 裕  
康德八年六月一日

派在開拓廳辦事 三江省屬官 濱田 實大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派在開拓廳辦事 呼瑪縣辦事黑河省技士 圓地泰次郎  
康德八年八月十一日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呼瑪縣辦事黑河省屬官 萩原 四志  
康德八年六月一日

派在呼瑪縣辦事 開拓廳辦事黑河省技士 鎌田政次郎  
康德八年六月二日

派在漠河縣辦事 環瑯縣辦事黑河省技士 池羽田茂男  
康德八年六月十五日

辦在鷗浦縣辦事 外務局屬官 小西 正彦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派在政務處辦事 營林署技士 吉富 潔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日

派在臨江營林署辦事 圖們鐵道警護隊辦事護監 原田 宣昌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派在總監部辦事 朝陽川鐵道警護隊辦事巡監 廣川 秀雄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派在圖們鐵道警護隊辦事 治安部屬官 劉建助

派在警務司辦事 康德八年九月一日 同 多島 孝裕

派在警務司辦事 康德八年九月十日 同 松崎 宗光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八月十一日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那 一 飛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黑河省技士 大田 勝文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一月十日 陸軍獸醫少尉 中村 靜輔

依據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湯淺儀八郎

依據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 同 福田鐵太郎

依據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陸軍砲兵中尉 名和 正司

依據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日 營林署技士 佐伯 益雄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營林署技士 佐伯 益雄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日 興農部參事官兼 野局理事官 木村 武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八年九月一日 興農部理事官兼 野局理事官 木村 武

康德八年九月一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竹田宗太郎

康德八年六月三十日 休職縣警正 吳 永 軒

康德八年八月十九日 民生部參事官兼 民生部理事官 緒方幸三郎

康德八年九月二日 省高等官試補 高 希 富

康德八年九月一日 黑河省屬官 常 萬 書

康德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公立國民學校教導 郭 慧 珍

康德八年二月十七日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康德八年七月二十日 陸軍軍醫上尉 王 樹 人

依據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八月十四日 營林署技士 佐伯 益雄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日 興農部參事官兼 野局理事官 木村 武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八年九月一日 興農部理事官兼 野局理事官 木村 武

康德八年九月一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竹田宗太郎

康德八年六月三十日 休職縣警正 吳 永 軒

康德八年八月十九日 民生部參事官兼 民生部理事官 緒方幸三郎

康德八年九月二日 省高等官試補 高 希 富

康德八年九月一日 黑河省屬官 常 萬 書

康德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公立國民學校教導 郭 慧 珍

康德八年二月十七日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同 關 靜 波

同 王 香 菲

同 康德八年六月十日 公立國民學舍教導 尹 振 民

懲戒免官 康德八年四月八日 同 德 勝 喜

懲戒免官 康德八年四月十日 同 三 江 省 技 士 中 西 章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同 程 玉 霞

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 佳木斯市屬官 白 子 羽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佳木斯市屬官 伊 藤 茂

康德八年六月一日 三 江 省 技 士 野 澤 昌 次 郎

休職樺川縣屬官 廣川傳三郎

護 監 彥 坂 梅 治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總務廳屬官 陳 英 愷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彙報

○官署事項  
○開拓研究所分科規程 開拓研究所分科規程制定如左已自康德八年八月八日施行

第一條 開拓研究所置庶務科、所長研究室、資料室及左列五部  
第一部  
第二部

彙報

○官署事項  
○開拓研究所分科規程 開拓研究所分科規程左ノ通制定シ康德八年八月八日ヨリ之ヲ施行セリ

第一條 開拓研究所置庶務科、所長研究室、資料室及左ノ五部ヲ置ク  
第一部  
第二部

- 第三部
- 第四部
- 第五部
- 第二條 庶務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 御容及詔書謄本事項
  - 二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管守事項
  - 三 關於人事事項
  - 四 關於文書事項
  - 五 關於分科及處務規程事項
  - 六 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 七 關於收入及支出事項
  - 八 關於用度及營繕事項
  - 九 關於廳舍之管理及廳內取締事項
  - 十 不屬於他之主管事項
- 第三條 所長研究室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研究之企畫及調整事項
  - 二 關於特殊之研究及調查事項
  - 三 關於開拓民指導員之訓練養成事項
- 第四條 資料室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圖書及資料之蒐集整理事項
  - 二 關於研究之發表及報告書等之編纂刊行事項
- 第五條 第一部掌左開事項
  - 一 農業之立地之研究
  - 二 關於農業經營之組織及運營之合理化之綜合的研究
  - 三 關於農業勞働及農業機械化之研究
  - 四 關於有畜農業及輪種之研究
  - 五 關於農村協同組織之研究
  - 六 關於生產物之處理及處分之研究
  - 七 關於農家經濟調查事項
  - 八 關於農家經濟改善之研究
  - 九 關於實驗農家事項
- 第六條 第二部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地域の開拓計畫之研究
  - 二 關於農村計畫之研究
  - 三 關於土地利用區分及計畫之研究
  - 四 關於公共施設部落之配置並農家及農舍之配置之研究
  - 五 關於農村經營之研究
  - 六 關於開拓民與現住民之關係之研究
  - 七 關於實驗農村事項
- 第七條 第三部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未利用地及不良土之改良研究

- 二 關於灌排水、水源構造物其他開拓土木之研究
- 三 關於農業氣象之調查研究
- 第八條 第四部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種藝之研究
  - 二 關於土壤及肥料之研究
  - 三 關於畜產之研究
  - 四 關於林產之研究
  - 五 關於生產物及天產物之加工、利用及貯藏之研究
  - 六 關於農機具之研究
  - 七 關於病蟲害之研究
  - 八 關於其他開拓目的達成上所必要之生產技術之研究
- 第九條 第五部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保健、衛生及飲料水之研究
  - 二 關於被服之研究
  - 三 關於營養及食物調理之研究
  - 四 關於住宅及光熱之研究
  - 五 關於家政之研究
  - 六 關於勞働生理之研究
  - 七 關於開拓民環境之研究
  - 八 關於農村文化及福祉之研究
- 科長異動 康德八年九月一日更動科長如左
  - (總務廳人事處)
  - 興農部大臣官房文書科長 前川 義一
  - 開拓總局理事官 木村 凡夫
  - 開拓總局招集處第一科長 青崎 庄藏
  - 開拓總局土地處管財科長 同
  - 省理事官 石川 隆夫
  - 興安北省長官房財務科長
  - 官吏改姓名 營林署技士李和仁於康德七年六月三十日改姓爲宮本、於康德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改名爲喜鐘
  - 官吏出缺 (鹿道鐵道警備隊) 巡監松永長吉於康德八年六月六日出缺、營林署技士大塚德郎於康德八年六月十六日出缺、司稅郭景桂於康德八年六月十九日出缺、休職林野局技士阿部忠夫於康德八年七月五日出缺
  - 官吏退官 (興安北) 省理事官彭楚克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康德八年六月二

- 第三部
- 第四部
- 第五部
- 第二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御容及詔書謄本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官署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分科及處務規程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 七 收入及支出ニ關スル事項
  - 八 用度及營繕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廳舍ノ管理及廳内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十 他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三條 所長研究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研究ノ企畫及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特殊ノ研究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開拓民指導員ノ訓練養成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條 資料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圖書及資料ノ蒐集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研究ノ發表及報告書等ノ編纂刊行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五條 第一部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農業ノ立地ノ研究
  - 二 農業經營ノ組織及運營ノ合理化ニ關スル綜合的研究
  - 三 農業勞働及農業機械化ニ關スル研究
  - 四 有畜農業及輪作ニ關スル研究
  - 五 農村協同組織ニ關スル研究
  - 六 生產物ノ處理及處分ニ關スル研究
  - 七 農家經濟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 八 農家經濟ノ改善ニ關スル研究
  - 九 實驗農家ニ關スル事項
- 第六條 第二部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地域の開拓計畫ニ關スル研究
  - 二 農村計畫ニ關スル研究
  - 三 土地ノ利用區分及計畫ニ關スル研究
  - 四 公共施設部落ノ配置並ニ農家及農舍ノ配置ニ關スル研究
  - 五 農村經營ニ關スル研究
  - 六 開拓民ト現住民トノ關係ニ關スル研究
  - 七 實驗農村ニ關スル事項
- 第七條 第三部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未利用地及不良土ノ改良ニ關スル研究

- 二 灌排水、水源構造物其ノ他開拓土木ニ關スル研究
- 三 農業氣象ニ關スル調査研究
- 第八條 第四部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種藝ニ關スル研究
  - 二 土壤及肥料ニ關スル研究
  - 三 畜產ニ關スル研究
  - 四 林產ニ關スル研究
  - 五 生產物及天產物ノ加工、利用及貯藏ニ關スル研究
  - 六 農機具ニ關スル研究
  - 七 病蟲害ニ關スル研究
  - 八 其ノ他開拓目的達成ニ必要ナル生産技術ニ關スル研究
- 第九條 第五部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保健、衛生及飲料水ニ關スル研究
  - 二 被服ニ關スル研究
  - 三 營養及食物調理ニ關スル研究
  - 四 住宅及光熱ニ關スル研究
  - 五 家政ニ關スル研究
  - 六 勞働生理ニ關スル研究
  - 七 開拓民ノ環境ニ關スル研究
  - 八 農村文化、福祉ニ關スル研究
- 科長異動 康德八年九月一日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 (總務廳人事處)
  - 興農部大臣官房文書科長 前川 義一
  - 開拓總局理事官 木村 凡夫
  - 開拓總局招集處第一科長 青崎 庄藏
  - 開拓總局土地處管財科長 同
  - 省理事官 石川 隆夫
  - 興安北省長官房財務科長
  - 官吏改姓名 營林署技士李和仁康德七年六月三十日宮本ト改姓、康德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喜鐘ト改名セリ
  - 官吏死去 (鹿道鐵道警備隊) 巡監松永長吉康德八年六月六日、營林署技士大塚德郎康德八年六月十六日、司稅郭景桂康德八年七月十九日、休職林野局技士阿部忠夫康德八年七月五日出缺
  - 官吏退官 (興安北) 省理事官彭楚克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號ニ據リ康德八年六月二十



十六日爲當然退官、(奉天)師道學校長 侯德錫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康德八年七月一日爲當然退官、(扎蘭屯)師道學校教諭  
 細井由五郎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康德八年七月一日爲當然退官  
 ○官吏失官 休職總務廳屬官 田中義治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條以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爲失官、休職專賣署屬官岩尾廣吉、同松田正道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條以康德八年四月八日爲失官、繼續休職司稅劉茂棕、同吳毓麟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條以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爲失官

○辦理士登錄 (經濟部)  
 登錄號數 登錄年月日 姓名  
 第三十五號 康德八年六月十九日 鈴木 一雄  
 第三十六號 同 橫田 眞一  
 第三十七號 康德八年七月十六日 原田 英雄  
 第三十八號 同 渡邊 仲次  
 ○財務事項  
 ○銀行資本金增加認可 關於增加銀行資本金之件業以本部指令認可如左 (經濟部)  
 呈請人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石田武亥 第四、一七四號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六日ヲ以テ、(奉天)師道學校長侯德錫文官令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一號ニ據リ康德八年七月一日ヲ以テ、(扎蘭屯)師道學校教諭細井由五郎文官令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一號ニ據リ康德八年七月一日ヲ以テ孰モ當然退官トナル  
 ○官吏失官 休職總務廳屬官田中義治文官令第一百十條ニ據リ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四日ヲ以テ、休職專賣署屬官岩尾廣吉、同松田正道文官令第一百十條ニ依リ康德八年四月八日ヲ以テ、繼續休職司稅劉茂棕、同吳毓麟文官令第一百十條ニ據リ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ヲ以テ孰モ失官トス

○辦理士登錄 (經濟部)  
 登錄號數 登錄年月日 姓名  
 第三十五號 康德八年六月十九日 鈴木 一雄  
 第三十六號 同 橫田 眞一  
 第三十七號 康德八年七月十六日 原田 英雄  
 第三十八號 同 渡邊 仲次  
 ○財務事項  
 ○銀行資本金增加認可 銀行資本金增加ノ件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經濟部)  
 呈請人 指令番號 認可年月日  
 石田武亥 第四、一七四號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鑛業許可 依據業法處分者如左  
 ○鑛業事項 (經濟部)  
 鑛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鑛業許可 鑛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鑛業許可 鑛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鑛業許可 鑛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登錄號次 (登錄番號)	鑛區地址 (鑛區場所)	鑛業地籍	鑛物名稱	面積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鑛業權者住所氏名)	登錄月日
奉天省 二二五	奉天省海城縣 八里村	安東區二三號 二〇條一八段	金 鑛	一單位二六 〇陌六二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 發株式會社	康德八、 六、一
同	同省本溪縣久 才峪村	安東區七號一 八條一一段	銅、鉛、 鋅 鑛	一單位二五 八陌八六阿	同	同 右
同	同省遼陽縣河 欄村	安東區一八號 八條三段	煤	一單位二五 九陌六四阿	同	同 右
同	同省開原縣王 阜村	奉天區三號二 九條一七段 八段三〇條 七段一八段	同	四單位二〇 一六陌二二阿	同	同 右
同	同省興京縣雙 河村	安東區六號五 條一五段	同	一單位二五 七陌八四阿	同	同 右
同	同省遼陽縣大 輝村、綏江村	安東區二二號 一條三段四段 二條三段四段	鐵 鑛	四單位一〇 三三陌五二阿	同	同 右
同	同省蓋平縣郭 家村	安東區二五號 一四條一〇段 一〇段一五條 一一段	金、銀、 銅 鑛	四單位一〇 五〇陌七二阿	同	同 右
同	同省撫順縣鐵 背村	奉天區一〇號 一一段六段七 段一二條六段 七段	煤	四單位一〇 二三陌八六阿	同	同 右

登錄號次 (登錄番號)	鑛區地址 (鑛區場所)	鑛業地籍	鑛物名稱	面積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鑛業權者住所氏名)	登錄月日
同	同省蓋平縣任 家村	錦州區四號一 六條一七段乙	珪 石	四分之一單 位六五陌四 六阿	營口市振興區曙街一 三號地 泰 雄 外一名	康德八、 六、一三
同	同省西豐縣吉 川村	奉天區七號二 條一〇段	螢 石	一單位二五 二陌二二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 發株式會社	同 右
同	同省梨樹縣四 臺子村	奉天區一號二 三條五段	鑛	一單位二五 〇陌五三阿	同	同 右
同	同省遼陽縣千 山村	安東區一七號 二四條一六段	珪 石	一單位二五 九陌一九阿	鞍山市北一條町四二 番地 三 原 正 巳	康德八、 六、一六
同	同省本溪縣連 山關村	安東區一三號 二二條九段丙	雲 母	四分之一單 位六五陌一 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 發株式會社	同 右
同	同省遼陽縣吉 洞村	安東區一八號 二七條九段丁	螢 石	四分之一單 位六五陌一 阿	同	同 右
同	同	安東區一八號 二七條九段乙	同	四分之一單 位六五陌一 阿	同	同 右
同	同省復縣白山 村	旅順區二號二 二條九段二三 條八段九段	石 綿	三單位七九 五陌二九阿	同	同 右
同	同省本溪縣偏 嶺村	安東區一號 三條一八段	煤	一單位二五 八陌三阿	同	同 右

同 二二六八	同 二二六九	同 二二七〇	同 二二七一	同 二二七二	同 二二七三	同 二二七四	同 二二七五	同 二二七六	同 二二七七	同 二二七八	同 二二七九	同 二二八〇	同 二二八一	安東省 一一七二
同省蓋平縣青 石鎮村	同省本溪縣連 山關村	同省蓋平縣臥 龍泉村	同省海城縣馬 風村	同省遼陽縣甜 水村	同省開原縣黃 寨村	同省遼陽縣吉 洞村	同省本溪縣草 河掌村	同省本溪縣清 河城村	同省海城縣馬 風村	同省本溪縣祁 家堡村	同省本溪縣火 連寨村	同省興京縣八 寶村	同省本溪縣田 師夫街大堡	安東省鳳城縣 石廟村 奉天省遼陽縣 賈家村
錦州區四號一 一條一四段乙	安東區一三號 二二條九段乙	安東區二五號 二三條五段乙	安東區二三號 五條九段丁	安東區一二號 二六條一七段	奉天區九號五 條六段七段六	安東區一八號 二四條一〇段	安東區七號二 七條一二段一	安東區六號一 三條一四段一	安東區二三號 五條九段甲	安東區一三號 一八條一〇段	安東區一一號 二二條一九段	海龍城區二五 號二二條一五	安東區七號一 〇條五段丁	安東區一八號 一條一段一
珪石	雲母	螢石	雲母	銅鑛	銅、鉛、 錫鑛	金、銀、 鑛	煤	同	雲母	石綿	鐵鑛	煤	石灰石	螢石
四分之一單 位六五阿四	四分之一單 位六五阿一	四分之一單 位六五阿五	四分之一單 位六五阿二	一單位二五 九阿二五阿	三單位七六 三阿九二阿	一單位二六 〇阿一〇阿	二單位五一 七阿九二阿	四單位一〇〇 三阿〇七〇	四分之一單 位六五阿三	四分之二單 位六五阿三	二單位五一 阿二五阿	四分之二單 位六四阿六	二單位五二 〇阿三九阿	二單位五二 〇阿三九阿
營口有振興區曙街一 三號地 外一名	新嘉特別市大同大街 二〇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新嘉特別市大同大街 二〇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一七三	同 一一七四	同 一一七五	同 一一七六	同 一一七七	通化省 九四〇	同 九四一	同 九四二	同 九四三	同 九四四	同 九四五	同 九四六	同 九四七	同 九四八	同 九四八
安東省鳳城縣 九溝村	安東省寬甸縣 紅石砬子村	同省岫巖縣王 家堡村	同省桓仁縣四 平街村	同省遼寧縣 南三村	通化省柳河縣 小通溝村	同省通化縣快 大茂村	同省遼寧縣 江街	同省遼寧縣 江街	同省輯安縣陽 谷村	同省臨江縣 鐵河村	同省通化縣東 江村	同省柳河縣柳 樹河村	同	同
安東區一八號 一七條一七段	安東區四號五 條一段	安東區一九號 一五條一〇段	安東區二號二 三條五段六	安東區一〇號 一三條一段	海龍城區二〇 號二〇條三段	輯安區一六號 二〇條五段二	輯安區一六號 二〇條五段二	海龍城區八號 一〇條四段一	輯安區一〇號 一三條一段	海龍城區五號 二二條四段四	輯安區一六號 二〇條五段六	海龍城區一九 號八條四段五	海龍城區一九 號七條六段八	海龍城區一九 號七條六段八
鉛、鐵、 重、螢石	金、銀	石灰石	煤	雲母	煤	銅、銀、 鑛	同	金鑛	石灰石	鐵鑛	石綿	煤	同	同
二單位五二 一〇一〇阿	一單位二六 〇阿八一阿	四分之一單 位六五阿三	四分之二單 位六四阿六	四分之二單 位六四阿六	四分之二單 位六四阿六	四單位一〇〇 二阿八六六	四單位一〇〇 二阿八六六	一不成單位 二單位六一	一不成單位 二單位六一	四單位一〇〇 二阿八六六	一單位二五 七阿五八阿	三單位七六 三阿五九阿	三單位七六 三阿五九阿	三單位七六 三阿五九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公告

## ●商租權整理審決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

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 公告

## ●商租權整理審決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計開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號數(番號)	坐落	地之表示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姓名)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共榮起業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株式會社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八年 八月十五日	六貳四六八	三江省富錦縣 屯村于元屯	至西 黃呂 姓	至東 高 姓	至北 段 姓	至南 封 石 堆 河	壹八〇响	吉林市高埠地天壇後胡同 共榮起業 式會社
增子石太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六貳四六九	吉林省蛟河縣拉 法村龍允部落	至西 坡苗 溝姓	至東 道	至北 周 姓	至南 荒 格	八响	吉林市朝陽區榮町四經路貳貳八號壹 增子石太郎
北原廣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同	六貳四七〇	吉林省蛟河縣上 六甲第二區	至西 本 地	至東 分 水	至北 本 地	至南 小 山 光	貳响	新京市三笠町參丁目七番地 益德堂事 北原廣
砂塚貞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六貳四七壹	吉林省蛟河縣退 博村西崗子屯	至西 關 姓	至東 楊 姓	至北 道 路	至南 水 甸	參响	吉林市德勝街貳四號 砂塚貞吉
同	同	六貳四七貳	右 同	至西 孫 姓	至東 王 姓	至北 道 路	至南 水 甸	參响五畝	右 同
同	同	六貳四七參	右 同	至西 分 水	至東 分 水	至北 分 水	至南 官 道	參响	右 同
久保田りり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六貳四七四	吉林省蛟河縣退 博村大橋溝屯	至西 王崗 姓	至東 山 分 水	至北 山 分 水	至南 甸 心	七响壹畝	吉林市商埠地新開門外壹壹號 久保田りり

同	同	同	砂塚貞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金禹植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同	崔泰旭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貳四八參	六貳四八貳	六貳四八壹	六貳四八〇	六貳四七九	六貳四七八	六貳四七七	六貳四七六	六貳四七五			
右	右	右	吉林省蛟河縣退 擇村西崗子屯	吉林省蛟河縣蛟 河街治新區榮陞 街	右	吉林省蛟河縣退 擇村義氣崗子屯	吉林省蛟河縣退 擇村大橋溝屯	吉林省蛟河縣巴 虎村南大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何	孫	楊	王	分大古	楊	張	張	荒邊	崗	本	分
姓	姓	姓	姓	水山	姓	場	張	甸河	咀	地	水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水	道	水	道	孔	馬	孔	何荒	甸	大	大
路	甸	路	甸	路	姓	姓	姓	姓邊	心	道	道
九响	七响	壹〇响	參响	壹參〇九九年六合	七响	壹六响九畝九分	參响五畝	壹參响			
右	右	右	砂	吉林省蛟河縣蛟河街榮陞街貳參號	右	吉林省七經路貳貳號	右	右			
同	同	同	塚	禹	同	泰	同	同			
			貞	植		旭					
			吉								

齊藤永竟 有田豐太郎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貳四九貳		六貳四九壹		六貳四九〇		六貳四八九		六貳四八八		六貳四八七		六貳四八六		六貳四八五		六貳四八四		六貳四八三		六貳四八二	
東安省饒河縣大 和鎮富山屯		牡丹江市西區卡 倫分區		牡丹江市西區朱 家分區		右 同		牡丹江市謝家區 卡倫分區		右 同		牡丹江市西區隆區 中七河分區		牡丹江市西區參 分區朱家屯		牡丹江市謝家區 八達勾分區		牡丹江市謝家區 八達勾分區		牡丹江市謝家區 八達勾分區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封堆	封堆	本姓	本姓	王姓	道	道	甸子	山根	甸子	顏姓	紀姓	顏姓	顏姓	本姓	本姓	傅姓	山頂	傅姓	山頂	傅姓	山頂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荒地	荒地	飛行場	道	陳姓	本姓	荒地	本姓	本姓	甸子	孟姓	劉姓	顏姓	李姓	租界	劉姓	本地	何姓	本地	何姓	本地	何姓
壹八〇响		壹响四畝七分參毫		參响參畝六分六釐 四毫		右 同		(八响參畝九分ノ内 他ノ一件ヲ含ム)		壹八响六畝貳分ノ内 壹部		壹八响六畝貳分ノ内 壹部		五响壹畝五分七毫 九响參畝ノ内		六响九畝六分		六响九畝六分		六响九畝六分	
朝鮮京城府給洞貳拾八番地 哈爾濱市九站許公路參拾七號 齊藤永竟 有田豐太郎		右 同		朝鮮咸鏡北道鏡城郡羅南邑生駒町貳拾 貳番地 渡邊學		右 同		牡丹江市西牡丹街拾貳番地ノ壹號 金外羅		右 同		牡丹江市西長安街拾六番地ノ八 金重權		牡丹江市金鈴街五番地ノ拾壹號 西野泰民		牡丹江市圓明街參番地ノ貳號 中出泰弘		牡丹江市圓明街參番地ノ貳號 中出泰弘		牡丹江市圓明街參番地ノ貳號 中出泰弘	

同		同		同		滿洲國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貳五〇壹		六貳五〇〇		六貳四九九		六貳四九八		六貳四九七		六貳四九六		六貳四九五		六貳四九四		六貳四九參	
右		右		右		安東省鳳城縣大堡村		東安省饒河縣屯區大佳河溝裡		東安省饒河縣第屯區大佳河屯溝裡		東安省饒河縣小佳河村		東安省饒河縣南古城村南崗渡		東安省饒河縣大和鎮村靠山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李	河	本	本	本	張	本	本	封	封	山	甸	封	封	密	山	山	山
姓		地	地	地	姓	地	地	堆	堆	根	子	堆	堆	山	界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本	本	張	本	本	李	張	李	荒	荒	威	尹	封	封	荒	荒	山	萬
地	地	姓	地	地	姓	姓	姓	地	地	姓	姓	堆	堆	地	地		姓
壹貳畝九分五釐五毫		參畝九分參釐參毫		參畝壹分六釐五毫		六分參釐		壹參五响		壹參五响		壹參五响		壹八〇响		貳七〇响	
右		右		右		滿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洲		同		同		同		同		同	
						國											



守屋主一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崔泰旭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權應瑞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田所重四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朴魯封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貳五壹〇		六貳五〇九		六貳五〇八		六貳五〇七		六貳五〇六		六貳五〇五		六貳五〇四		六貳五〇參		六貳五〇貳	
間島省延吉縣第五區光德屯		吉林省蛟河縣退將村義氣崗子屯		三江省依蘭縣第六區火燒溝		黑河省瑗輝縣黑河東城壕內外		黑河省瑗輝縣西溝屯		右 同		右 同		安東省鳳城縣石城村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河	黃姓	楊姓	禱	界堆	荒地	軍用地	郭姓	高姓	荒地	任姓	山	本地	任姓	本地	山	溝	姜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荒	荒	馬姓	王封堆	王姓	陳姓	江	道路	荒地	荒地	任姓	山	任姓	任姓	任姓	任姓	本地	本地
五畝壹分		參畝		貳畝貳分		貳畝參分		貳〇畝		壹四畝參釐九毫		五畝貳分貳釐貳毫		七畝壹分五釐參毫		五畝五分五釐參毫	
東京市杉並區東荻町拾四番地 守屋主一郎		吉林市七經路貳貳號 崔泰旭		三江省依蘭縣三姓 權應瑞		黑河省瑗輝縣黑河街大興街 田所重四郎		黑河省瑗輝縣莊力木屯 朴魯封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貳五貳八		六貳五貳七		六貳五貳六		六貳五貳五		六貳五貳四		六貳五貳參		六貳五貳貳		六貳五貳壹		六貳五貳〇	
間島省汪清縣春融村百草溝		間島省延吉縣鳳寧村亮兵屯		間島省和龍縣第五區四光社屯		間島省延吉縣鳳寧村福滿屯		間島省延吉縣鳳寧村佳坪屯		間島省延吉縣明月村島安屯水東		右同		間島省延吉縣明月村島安屯永生洞		右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頂	溝	崖	李	本	朴	小	分	張	張	全	山	山	三道邊界	山	山	河	山
	心	姓	姓	地	姓	河	水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溝	山	河	分	溝	道	分	分	韓	趙	河	山	山	三道邊界	河	山	全	韓
			水			水	水	姓	姓							姓	姓
壹貳响五畝		壹五响參畝ノ一部		壹响六畝		五响		壹〇萬方米		壹〇响七畝		壹〇、〇〇〇方米		壹六、〇〇〇方米		八响ノ一部	
東京市麹町區內幸町壹丁目貳番地貳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間島省延吉縣鳳寧村亮兵屯 李成烈		間島省延吉縣明月村明月屯 方文鎮		間島省延吉縣明月村明月屯 李禎洙		間島省延吉縣鳳寧村鳳南屯 朴敬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李成烈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方文鎮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李禎洙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朴敬悌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滿洲拓植 公 社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河野正直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六貳五參七		六貳五參六		六貳五參五		六貳五參四		六貳五參參		六貳五參貳		六貳五參壹		六貳五參〇		六貳五貳九		吉林省蛟河縣巴 虎村二道河子屯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龍江省瞻榆縣趙 翼生西一		右 同		右 同		龍江省瞻榆縣趙 翼生西一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吉林省蛟河縣巴 虎村二道河子屯
三〇五號	三六九號	三〇四號	三六八號	三〇三號	三五八號	二八七號	三二三號	二八六號	三一二號	二八五號	三一一號	二八三號	三〇九號	石門	安姓	林姓	溝子	吉林省蛟河縣巴 虎村二道河子屯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吉林省蛟河縣巴 虎村二道河子屯
三〇九號	三一一號	三二〇號	三二二號	三二一號	三二三號	三〇三號	三〇一號	三〇四號	三〇二號	三〇五號	三〇三號	三〇七號	三〇五號	山	河	河	山	吉林省蛟河縣巴 虎村二道河子屯
四五晌		四五晌		四五晌		四五晌		四五晌		四五晌		四五晌〇〇		參晌九畝		四晌九畝		新 京 特 別 市 大 同 大 街 參 〇 壹 號 康 德 會 館 內 滿 洲 拓 植 公 社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新 京 特 別 市 三 笠 町 二 丁 目 拾 五 番 村 上 敏 方 河 野 正 直		右 同		右 同		新 京 特 別 市 大 同 大 街 參 〇 壹 號 康 德 會 館 內 滿 洲 拓 植 公 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貳五四六		六貳五四五		六貳五四四		六貳五四參		六貳五四貳		六貳五四壹		六貳五四〇		六貳五參九		六貳五參八	
右		右		右		右		龍江省贛榆縣趙翼生西南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縣境	三〇六號	縣境	三〇五號	縣境	三〇四號	縣境	三〇二號	縣境	三〇一號	三〇九號	二〇八號	二八二號	三〇八號	三〇七號	三七一號	三〇六號	三七〇號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二八二號	二八四號	二八二號	二八五號	二八四號	二八六號	二八六號	二八八號	二八七號	二八九號	三七一號	三六九號	二二五號	三〇六號	二二五號	三〇九號	三〇八號	三二〇號
四五响		四五响		四五响		四五响		四五响		五八响五畝		四五响		四五响		四五响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貳五五五		六貳五五四		六貳五五參		六貳五五貳		六貳五五壹		六貳五五〇		六貳五四九		六貳五四八		六貳五四七	
龍江省瞻榆縣趙翼生西		右 同		右 同		龍江省瞻榆縣趙翼生西南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龍江省瞻榆縣趙翼生西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三一號	一一〇號	三〇八號	三七二號	三七一號	三七三號	三七二號	三七四號	三八八號	三一四號	二八四號	三一〇號	三〇三號	五五七號	三〇一號	五五三號	縣境	三〇七號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三六九號	五五八號	二一五號	三七〇號	二一五號	一〇八號	二一五號	一〇三號	三〇二號	三〇〇號	三〇六號	三〇四號	三一二號	三二四號	三二三號	三二五號	二二五號	二八三號
五八响五畝		四五响		四五响		四五响		四五响		四五响		四五响		四五响		四五响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貳五五六	六貳五五九	六貳五五八	六貳五五七	六貳五五六
龍江省瞻榆縣趙翼生南	龍江省瞻榆縣趙翼生西	龍江省瞻榆縣趙翼生南	龍江省瞻榆縣趙翼生西	龍江省瞻榆縣趙翼生南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三〇三號	一一一號	三三四號	五五四號	三一二號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二八七號	五五七號	五五七號	五五二號	五五三號
四五响	五八响五畝	五八响五畝	五八响五畝	五八响五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廣 告**

**●商業登記**

●三泰產業株式會社移轉及支店設立並更正(支店)

一康德七年六月十一日奉天省東豐縣東豐官等街六十一號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奉天省東豐縣天增大街一八號  
一康德七年六月十一日於左地設立支店  
支店

龍江省安廣裕民街  
吉林省范家屯北大通渠區門牌六號  
吉林省扶餘縣東南營子教育局胡同一七三號  
吉林省敦化縣城內南區十二牌第一三號  
吉林省大賚西大街第八四八號  
龍江省洮南縣洮南街五緯一經路一七八七號  
龍江省訥河縣拉哈街東大街三二二號

**廣 告**

**●商業登記**

●合資會社哈爾濱和登商行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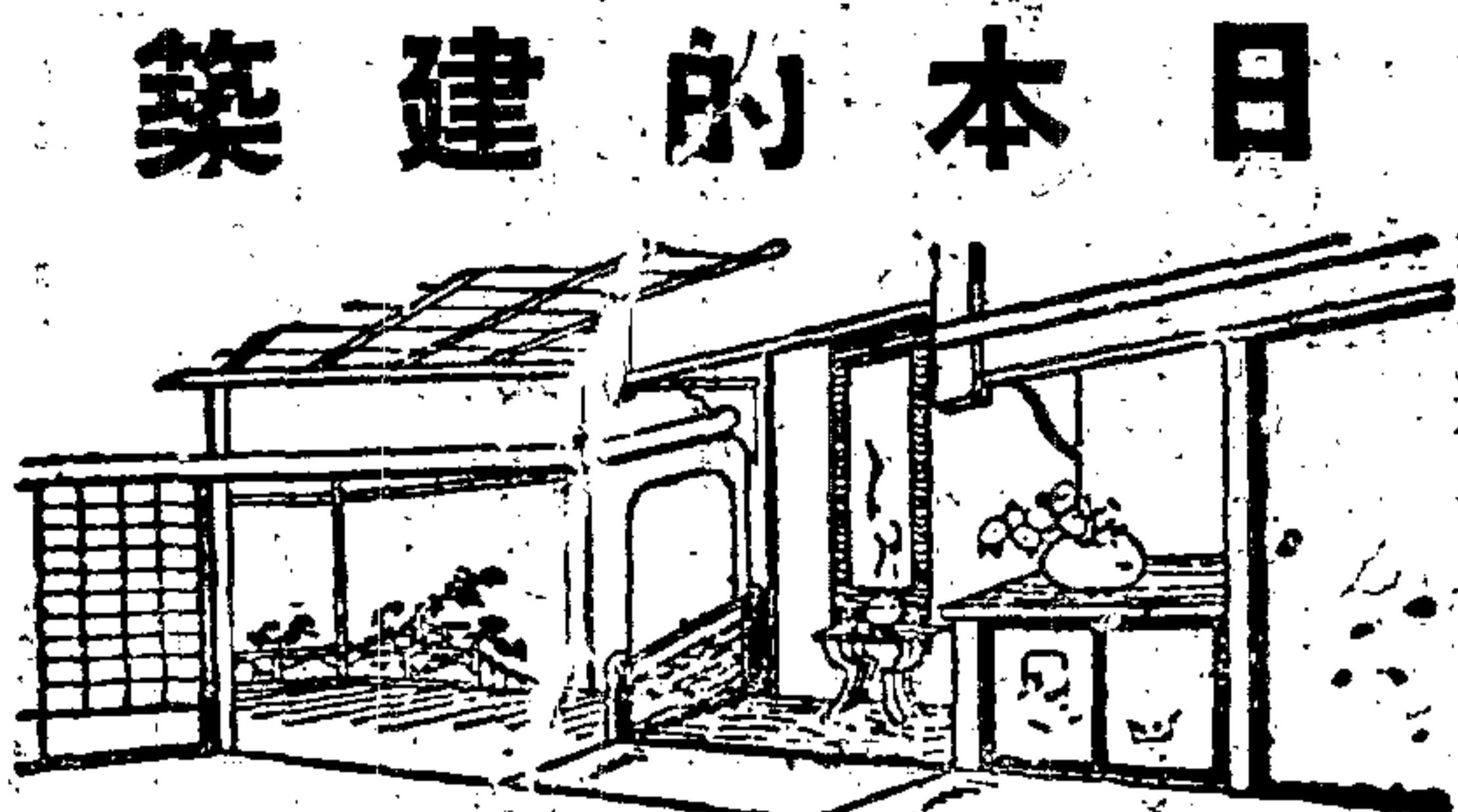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限責任社員一名ハ其ノ出資額全部ヲ左記無責任社員ニ讓渡シテ退社シ讓受人ハ其ノ出資額及履行ノ部分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動產並賣掛代金(此ノ見積價格金三萬六千圓)全部履行 無限 日下良吉  
一同日無限責任社員日下良吉ハ其ノ出資額中動產(此ノ見積價格金一千圓)ヲ有限責任社員ニ讓渡シ其ノ出資額及履行ノ部分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全部履行 無限 日下良吉  
一同日有限責任社員ノ員數出資ノ總額及履行ノ部分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金一千圓 全部履行 一名

龍江省開通縣開通街興隆街三號  
龍江省泰來縣北二道街坤順街二二號之一  
奉天省通遼縣永盛隆胡同一五號  
興安省王爺廟與東大街  
通化省通化縣西關外大街區五一二號  
一康德七年六月十二日支店所在地變更如左  
支店  
北安省海倫縣順天大街七號  
北安省綏化縣城內木業街城區保第一一甲五八號  
北安省望奎縣北大街昇平甲二四號  
奉天省西安縣永安大街四一七號  
北安省克山縣泰安鎮南門外種菜區續二六甲三五號  
北安省克山縣克山商會街二六號  
北安省拜泉縣阜康街二巷七二號  
一康德七年六月十二日資本變更如左  
增加資本總額 國幣二百萬圓  
資本增加決議年月日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  
各新株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三十七圓五角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登記 雙城區法院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支店)**

一總裁安川雄之助ハ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辭任シ同日左記ノ者總裁ニ就任ス  
佐々木駒之助 兵庫縣武庫郡精道村三條九ノ坪無番地  
一理事窪寺勲佐方文次郎大志摩孫四郎ハ同年同月二十三日退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理事ニ就任ス  
中澤正治 東京市麹町區內幸町一丁目二番地  
江口順一 東京市麹町區內幸町一丁目二番地  
二 吉川清七 東京市麹町區內幸町一丁目二番地  
二 李鍾殷 朝鮮京城府鐘路六丁目二番地ノ七  
一同日左記ノ者監事ニ就任ス  
米澤喜久松 東京府北多摩郡武藏野町吉祥寺  
野田北一三三四番地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一般廣告



とこ柱・天井板  
和洋建築界各種  
用材の御用命は  
當店のカタログ  
御一覽後に御決  
定願ひます。  
カタログ三錢  
切手封入御申  
込次第送呈

政

屋間木 銘外内

店商助之政田篠

目丁二町寶區橋京市京東  
五四六八・六二二五・二四四一(65) 電話  
市濱横——川深京東——店支

第九期決算報告書

(自昭和十六年二月一日至昭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産之部		負債之部	
種別	金額	種別	金額
拂込未済株金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建物	八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積立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証券	三、三七一・〇〇	別途積立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現預金	三、六〇〇・〇〇	從業員退職積立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一〇、四〇〇・〇〇	家賃未納積立金	一六、五〇〇・〇〇
銀行金	四、五〇〇・〇〇	税金未納積立金	三、〇〇〇・〇〇
商品	四、三三三・〇〇	興業掛引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掛金	七〇八・三〇	支拂掛手	四、九七五・七六
取掛手	八四、九九九・〇〇	支拂掛手	三〇九、三五三・四三
取積立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前期繰越金	一五、四八八・三九
戻積立	三〇、三〇〇・〇〇	前期純利益	三、四〇八・三二
合算	一、二七、四三三・八五	合算	一、二七、四三三・八五

滿洲商事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森本又吉

發行所 滿洲行政學會

新京・興安大路・一一六 (振替新京一九一番)

官廳會計實務書出づ!

複雑にして難解、これが完全なる理解は容易のことに非ずとの「官廳會計」を實際にそくして解り易く一々實例を示して明快なる回答を興へたるものが即ち本書である。  
本書は滿洲建國の頭初より今日に到る迄滿洲國會計事務の中樞に職を奉じ、實際に處し孳々として法規活用の研鑽を重ねたる著者が年餘の努力により完成せるもの。  
會計實務の指針として裨益する尠からざるを信ず、敢へて江湖に推奨する所以である。

御前金申込の事 菊判 上製函入 定價 七圓五十錢  
申官公署は 總頁 八五〇頁 送料 二十八錢  
込公文にて申込の事

滿洲帝國 官廳會計の實際

總務廳官房會計科 早川 尙 吾 著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慶八年九月四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二百零一號

價目 定一份 七角五分 (國內) 一角五分 (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登 最長一頁 九角五分 一行十四字 三二角五分  
其ノ他ノ頁 九角五分 一行十四字 三二角五分  
九ポイント 一行十四字 二角五分

發行所 新 東京 國務院 總務廳  
電話 20 (呼出) 國務院 電話 20 (編輯)  
新 東京 吉林大路 印刷  
電話 (2) 七〇七七 (一) 二一七三  
電話 (3) 一三三〇 大連 五七三三